MAY3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0738529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替代性地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音乐人和音乐总监。证据表明，[已隐去]成立于1987年，[已隐去]乐队[已隐去]定期在[已隐去]的餐厅、私人和企业聚会及特别活动中演出，并曾在[已隐去]电视上露面。在其申请中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佛罗里达州多个专注于[已隐去]音乐的项目中担任音乐总监。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获得了两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具体为两项[已隐去]奖项，因此证明其拥有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在上诉中未坚持该主张。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该主张已被放弃。1 我们将在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级别奖项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这些奖项。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1 参见 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所主张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若干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坚持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该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基于以下奖项声称满足此标准：
- [已隐去]奖，年度音乐总监（2016年）
- [已隐去]奖，年度音乐制作人（2017年）

申请人奖牌上的铭文表明，其因执导乐队[已隐去]30年的经验和成功而获得2016年奖项，而2017年奖项则表彰其与该乐队完成5,000场演出的成就。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基金会[已隐去]主席[已隐去]致申请人的信函，该信函提供了有关该组织和奖项的背景信息，并表明申请人将于2016年11月3日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举行的活动中获得2016年年度音乐总监奖。
[已隐去]表明该奖项由一名记者于1955年设立，自那时起一直在[已隐去]州以及哥伦比亚、墨西哥、美国、巴拿马、波多黎各、欧洲等国家和国际地域范围内颁发，并表彰广播、电视、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满足此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电影、戏剧、广告、体育、商业、商务、医疗及机构等领域，等等。该信函提到，该奖项“以非营利方式运营，也未获得任何政府实体或私营公司的赞助，因此其公信力和声望由我们的标准以及组成董事会的每个人的道德操守所背书。”信中还表示，该[已隐去]是唯一其证书“获得国际奖项联合会背书”的奖项，这使其成为“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最可信的奖项”。该信函指出，获奖者是根据“我们董事会开展的调查和研究结果”选出的。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该奖项提名和评选过程的额外证据，以支持其主张该奖项是音乐领域“卓越”奖项，也未解释或记录“国际奖项联合会”背书的意义。

申请人表示，他提供的是来自主要媒体出版物的文章，用以证明该[已隐去]奖项“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该证据包括关于[已隐去]的信息，而该信息似乎与所述奖项并非同一奖项。关于[已隐去]的信息将其创始人认定为[已隐去]。记录显示，[已隐去]基金会的创始人是[已隐去]。此外，记录中关于这两个组织的成立年份也不相同[已隐去]。因此，提交的证据似乎涉及两个不同的组织和两个不同的奖项。由[已隐去]报纸发表的一篇文章[已隐去]将该[已隐去]描述为“唯一属于[已隐去]的[已隐去]奖项，该[已隐去]汇集了Billboard、‘Lo Nuestro’、‘Grammy Latinos’和Golden Globe等奖项。”该证据未包括任何关于申请人获颁其[已隐去]奖项的颁奖典礼的媒体报道，或围绕其获得这些奖项的任何媒体关注的记录。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未能证明其[已隐去]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指出记录中未包括关于该奖项评选标准的信息，或关于其他竞争者角逐同一奖项的信息。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的重要性、授予该奖项组织的声誉、与以往获奖者及其在领域内声誉相关的证据，以及授予组织发布的关于该奖项的公告。

申请人的回复包括[已隐去]的第二封信，其中列出了年度音乐总监或音乐制作人奖项的其他获奖者。补件回复还包括来自[已隐去]报纸[已隐去]和_____在线版的关于这些个人的媒体文章，并附有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申请人强调，提交的关于这些个人的文章提到他们是[已隐去]奖项的获得者，因此证明该奖项获得了全国媒体关注。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宣布下一届[已隐去]颁奖典礼将于2017年12月在[已隐去]的[已隐去]酒店[已隐去]举行。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获得了一个[已隐去]奖项，但并未反映他是在媒体文章提到的2017年12月于[已隐去]举行的颁奖典礼上获得的。提交的证书表明，他于2017年6月30日在[已隐去]一家博物馆举行的颁奖典礼上被授予“年度音乐制作人”。申请人未提交

其获奖典礼的获奖者公告，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典礼获得了与全国认可的娱乐行业奖项相符的媒体关注。此外，该证据反映[已隐去]基金会[已隐去]每年在不同城市举办多场颁奖典礼，这表明其至少部分奖项可能是地区性的，而非全国或国际范围的。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已隐去]奖项是音乐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并指出记录缺乏显示提名和评选获奖者所用标准的文件，因此未能证明获奖者是基于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审理主任认可有关其他获奖者获得提及[已隐去]奖项的媒体报道的证据，但指出[已隐去]的排名[已隐去]不够高，不足以证明这些是主要媒体出版物[已隐去]，也不足以证明该奖项获得了广泛报道。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一封补充信函，其中说明了该基金会评选获奖者的流程。他指出，该基金会通过“ 审查提名人的表演、文化和艺术贡献、职业年限等方面来评估收到的提名 ”，并表示“ 在由该领域专家组进行评估并根据可验证的评选方法后，作出授予提名人奖项的决定。 ”[已隐去]澄清该[已隐去]“ 并非众多类别参与者之间的竞赛 ”，并表示申请人获奖“ 是因为其多年的音乐生涯及其团体[已隐去]的文化贡献 ”。

关于该奖项媒体报道的有限证据不足以证明与申请人[已隐去]奖项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例如，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获奖者获得了与娱乐行业全国或国际认可奖项相符的媒体报道水平，也未包括任何关于申请人获奖的具体颁奖典礼的媒体报道。此外，证据未提供明确或一致的信息，说明奖项类别数量、所设奖项的不同层级、授予奖项所用标准（以及该奖项是否为其领域内的“ 卓越 ”奖项），甚至未说明是否所有奖项都被视为全国范围，因为有证据表明每个日历年都会在不同[已隐去]城市举办地区性颁奖典礼。例如，在其初始信函中，[已隐去]表示[已隐去]获奖者是根据“ 我们董事会开展的调查和研究结果 ”选出的。他后来表示由“ 该领域专家组 ”评估提名人，但未说明该小组由谁组成、描述提名流程，或解释使用了何种“ 可验证的评选方法 ”。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领域内其他艺术家的文章，提到他们获得了该[已隐去]奖项，但三篇文章中有两篇侧重于所介绍个人的当前项目和整体职业生涯，而非该奖项。值得注意的是，与该项标准相关的媒体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或其获得[已隐去]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已隐去]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寻求移民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3 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项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符合该项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已发表文章供审议。其中一篇文章题为 I I
于2017年发表在La Voz印刷版上。该文章是对 I I I
申请人的采访，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第二篇文章于 2016年发表在Mi Diario印刷版上，题为该文章 I I
宣布 Idance比赛的选角机会。文章包含申请人的一张照片，称其为“ 知名音乐总监 ”，并提及他在该节目资格评审团中的角色。4 为证明这些出版物构成主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从Similar Web获取的各自网站（diariolavoz.net和midiario.com）的“ 流量概览 ”统计数据。虽然该证据包含各网站每月访客数量的信息，但申请人未包含Similar Web的排名（或其他来源的排名）以显示这些在线出版物与 I其他出版物的比较情况。申请人也未解释“ 流量概览 ”统计数据的意义，以及仅凭该信息如何证明任一出版物符合“ 主流媒体 ”资格。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文章来自这些出版物的印刷版，且未附证据证明这些文章也出现在各自的在线版中。记录中不包含La Vaz或Mi Diario的任何发行量数据或排名，因此无法证明任一印刷出版物构成 I的“ 主流媒体 ”。5 申请人也未主张任一出版物是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

3 证据可包括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和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附录。
4 我们注意到原始文章上的署名表明它们由同一作者撰写。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关于文章及其英文翻译似乎存在不一致之处，部分质疑同一作者是否为两家出版物撰稿。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关于文章作者及其职业生涯的额外证据。我们未发现任何理由怀疑所提交文章的可信度。
5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附录（指出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出版物中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除两篇已发表文章外，申请人表示他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接受了在 Network播出的多个电视节目的采访。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交了YouTube和Face book上其节目出镜视频的截图！（2016年和2017年）（2016年）、（1999年） 和l I
（1999年）。他提供了该网络网站上关于该网络历史的一篇文章，以支持其关于他是在主流媒体中接受采访的主张。

该法规标准要求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中的“ 已发表材料 ”以及“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视频片段截图并非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证明YouTube或Facebook视频截图构成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也未提供其在任何这些节目中出镜的文字记录。

申请人随后补充了节目制片人的信件
和，I 他们确认了其在 I的出镜。
的制片人表示，申请人接受了该节目一位主持人的采访，内容关于该团体的即将到来的演出及其l I音乐。儿童节目
的制片人表示，一名年轻演员组成员采访了申请人，内容关于其在 l开始音乐生涯的经历，并要求他演示不同乐器的演奏方式。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这些节目收视率的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这些节目构成 I“ 主流媒体 ”的主张。然而，即使我们认定其中一个或两个电视节目在播出时被视为主流媒体，申请人也未满足证据要求。如前所述，对个人工作的音频和视频报道应附有文字记录，以便USCIS确定该报道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求。制片人对申请人在I 和 I出镜的简要概述不等同于这些出镜的文字记录。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表示，他基于担任一档名为! I舞蹈主题竞技真人秀“ 资格评审团 ”成员的经历而符合该标准。他提交了该节目制片人的两封信件，其中表明他参与了该节目第一季，并担任于 I 2016年在l I某场馆举行的电视活动的资格评审团成员。制片人指出，申请人“ 向获得该盛典资格的十位新艺人和团体提供了出色的建议和意见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一篇题为_____的文章，该文章于 2016年发表在出版物Mi Diario的印刷版上。该文章表明，选拔l 参与者的选角将于 I2016年在I I夜总会举行，该节目将很快“ 在
一个电视频道 ”播出。文章中提到申请人是“ 资格评审团 ”评审组成员。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 的在线文章，由I I
6 发布。该文章表明，新电视节目I I将于 I2016年在l 举行 “ 第二次选角 ”，该节目随后将在l I网络播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作为该节目评审参与的证据不足，指出所提交文章包含不一致的日期，且记录 “ 缺乏证明 实际发生的独立书面证据 ”。 I I

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澄清相关日期，指出他在 I的选角阶段于l 2016年担任评审，并在I 6年担任节目本身的评审。他未回应所提交文章表明该节目的选角发生于 2016年而非2016年的问题。此外，虽然来自 的文章表明选角将于2016年进行且节目将在Network播出，但Mi Diario后来的文章仅表明l l将 “ 在一个电视频道 ” 播出。制片人的信件未提及最终在何处播出。由于这些模糊之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证据证明该比赛最终按计划举行并播出。

因此，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被邀请参加评审团并评估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但不足以佐证其在l I作为评审的参与，因为缺乏证明该比赛按计划完成并播出的独立证据。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这一缺陷。关于评审团在评估参赛者方面角色性质的佐证信息也存在不足。该节目制片人表示评审向参与者提供了 “ 工具和出色的建议及意见 ”，但未提及评审团负责为参赛者评分或以其他方式选出获胜者。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关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标准。该认定部分基于一项裁定，即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而不适用于表演艺术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对该法规平义的解释，即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法规仅要求所展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个人作品展出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7 虽然并非申请人的所有

6 所提交的文章英译显示其发表于2017年；然而，原西班牙语文章上的发表日期为2016年。
7 另见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指出审理人员在评估该标准时应使用 “ 展览 ” 和 “ 展示 ” 的通用词典定义）。

演出均可被视为“艺术展览或展示”，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他们曾在旨在展示[已隐去]音乐的 cultural events 上演出，且满足该标准的平义。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未获满足的认定。

证明该个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两张发票，以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主张：

- 2017年7月的发票，金额为850,000，表明申请人就[已隐去]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向[已隐去]收费
- 2017年6月的发票，金额为700,000，表明他就两次“演示”向[已隐去] Steak House CA收费。

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8月计算的货币换算，并表明仅基于这些发票，他在两个月内获得了超过150,000美元（USD）的报酬。作为比较基准，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劳工部两份资源中“音乐总监和作曲家”的薪资信息，表明2016年该职业的平均年薪为60,630美元，高位数（第90百分位）年薪为106,700美元。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发票提供了其作为音乐总监工作所支付和收到的工资的证据。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可提供额外证据以记录其年薪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发票，并提供了一份收据，表明在2018年7月，[已隐去]向申请人支付了2017年7月发票上所示的金额。他还提交了来自Payscale.com的关于在美国工作的音乐总监的额外工资数据。此外，RFE回复中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该代表确认该公司多年来一直聘用申请人和[已隐去]在私人、企业、社交和文化活动中提供有现场音乐家和舞者的[已隐去]演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强调仅凭所提交的发票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实际工资或报酬，且未附有客户已兑现发票的证据。就此，我们注意到，尽管发票将申请人列为就演出收费的个人，但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该公司通常就[已隐去]的演出签订合同，因此有理由认为某场演出的总收费金额会包括向团体其他成员支付的款项及与演出相关的其他费用。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不能证明他因[已隐去]的服务而收到的任何款项仅包含其个人的服务费。审理主任还强调，记录缺乏关于在[已隐去]提供类似服务的音乐总监或制作人何为高薪的任何比较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已隐去]向其支付了2017年7月发票所收费金额的证据。申请人还提及了[已隐去]

先前提交的关于美国音乐总监薪资的证据，并主张该证据表明相比之下他赚取了“ 异常高的薪水 ”。

然而，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他未提供足够的比较基准以表明其收入相对于在[已隐去]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属于高薪。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应基于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8

此外，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因单次活动收到的付款，但该付款（2018年从客户处收到）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记录缺乏证据，如税务或其他财务文件，显示其在任何以往年度的总收入。此外，如上所述，记录不能证明其团体在某场活动中收取的费用仅包含申请人个人服务的报酬。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实际收入或报酬金额，因此不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没有适当比较基准以及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持续期间综合收入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获得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尽管他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9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

8 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9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